

法律出版社



农民法律 常识读本

《农民法律常识读本》编写组编
司法部法律常识编审组审定

司法部法律常识编审组审定

农民法律常识读本

《农民法律常识读本》编写组编

法律出版社

司法部法律常识编审组审定

农民法律常识读本

《农民法律常识读本》编写组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重印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2,000字

1985年9月第一版 198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40,000

书号6004·8402 定价0.85元

编 者 的 话

按照宪法和党的十二大关于在全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要求，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守法的自觉性，加强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司法部委托湖南、山东省司法厅共同研究讨论，由湖南司法厅组织力量，编写了《农民法律常识读本》，并经司法部编审组修改审定。

在此书的编写过程中，不少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给予了很大支持，谨致谢意。

由于缺乏经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这个本子难免存在着缺点，敬请读者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补充。

司法部宣传司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讲 农民也要学习法律知识.....	(1)
一、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1)
二、法律的特征.....	(2)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
四、农民也要学习法律知识.....	(5)
第二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8)
一、什么是宪法.....	(8)
二、我国宪法的制定和指导思想.....	(9)
第三讲 我国的国家制度.....	(13)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13)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	(15)
三、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7)
第四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	(19)
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19)
二、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1)
三、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走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	(22)
第五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一、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24)
二、我国公民应当履行的义务.....	(28)

三、正确对待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六讲 什么是违法行为·····	(33)
一、什么是违法行为·····	(33)
二、什么是法律制裁·····	(33)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其应受的处罚·····	(35)
第七讲 什么是犯罪·····	(38)
一、什么是犯罪·····	(38)
二、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39)
三、正当防卫行为受法律的保护·····	(41)
第八讲 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共同	
犯罪·····	(44)
一、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4)
二、共同犯罪·····	(46)
第九讲 刑 罚·····	(50)
一、刑罚的目的·····	(50)
二、刑罚的种类·····	(51)
三、我国刑法规定的从重、从轻、减轻处罚和免	
予处罚·····	(53)
第十讲 坚决打击反革命犯罪分子·····	(56)
一、什么是反革命罪·····	(56)
二、反革命罪的种类·····	(57)
三、坚决同反革命犯罪活动作斗争·····	(61)
第十一讲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	(62)
一、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意义·····	(62)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及其种类·····	(62)
三、当前农村常见的几种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	

活动	(63)
第十二讲 保护公共财产和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69)
一、什么是侵犯财产罪	(69)
二、当前农村常见的几种侵犯财产的犯罪活动	(70)
第十三讲 维护社会管理秩序	(75)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及其种类	(76)
二、当前农村常见的几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活动	(77)
第十四讲 保护森林, 发展林业	(81)
一、山权、林权和林业建设的方针	(82)
二、加强森林保护	(83)
三、大力植树造林	(84)
四、合理采伐、利用森林	(85)
第十五讲 保护水产资源, 发展水产事业	(87)
一、什么叫水产资源	(87)
二、保护水产资源, 发展水产事业的重要意义	(87)
三、认真贯彻渔业法规, 积极保护水产资源, 发展水产事业	(89)
第十六讲 合 同	(94)
一、经济合同的签订	(95)
二、经济合同的内容	(96)
三、不履行经济合同应负的责任	(98)
四、经济合同纠纷	(99)
第十七讲 财产所有权	(100)
一、所有权的内容	(100)
二、所有权的保护	(101)

第十八讲 损害赔偿	(105)
一、什么叫损害赔偿	(105)
二、构成损害赔偿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	(106)
三、几种特殊的赔偿责任	(107)
四、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方法	(108)
第十九讲 关于房屋纠纷和宅基地	(110)
一、关于房屋纠纷	(110)
二、关于宅基地	(113)
第二十讲 财产继承权	(116)
一、什么叫财产继承	(116)
二、财产继承的原则	(117)
三、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18)
四、法定继承的顺序	(119)
五、遗嘱继承	(120)
六、遗产的处理	(121)
第二十一讲 婚姻自由	(122)
一、为什么要实行婚姻自由	(122)
二、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123)
第二十二讲 结婚与离婚	(127)
一、结 婚	(127)
二、离 婚	(130)
第二十三讲 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	(133)
一、平等互助、互敬互爱的夫妻关系	(133)
二、尊老爱幼、养老育幼的父母子女关系	(135)
第二十四讲 关于刑事诉讼中的几个问题	(139)

一、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39)
二、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	(139)
三、单位和个人的控告、检举和作证的权利义务 以及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141)
四、第一审程序和上诉、抗诉与申诉·····	(143)
第二十五讲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几个问题·····	(146)
一、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46)
二、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	(146)
三、一审程序中的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148)
四、上诉、申诉和强制执行·····	(150)
第二十六讲 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	(152)
一、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	(152)
二、人民调解组织的性质、任务和设置·····	(153)
三、人民调解工作的原则和纪律·····	(154)
第二十七讲 我国的律师制度·····	(157)
一、我国律师的性质和任务·····	(157)
二、我国律师的主要业务·····	(158)
第二十八讲 我国的公证制度·····	(162)
一、什么是公证·····	(162)
二、我国公证处的业务范围·····	(164)
三、我国办理公证的程序·····	(165)

第一讲 农民也要学习 法律知识

一、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 调和的产物

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也是一种“规矩”，是国家制定的专门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规矩”。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因此也就没有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和法律。那时社会的基层单位是氏族组织，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习惯。由于生产力的进步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劳动产品除了维持个人最低的生活外还有剩余，氏族社会内部出现了贫富分化，战争中的俘虏，也不再杀死，而是强迫他们劳动。这样，社会就第一次分裂成两大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奴隶主为了维护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镇压奴隶的反抗，需要建立一系列的暴力机器，就产生了国家。同时奴隶主阶级需要通过国家机关创立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强迫奴隶们服从，就产生了法律。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则，它有以下几个主要的特征：

第一，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律首先是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统治阶级制定法律，就是要强迫被统治阶级遵守，从而实现统治阶级的专政。历史上无论是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都是维护剥削制度的，把反抗剥削阶级统治和侵犯奴隶主、地主、资本家阶级的私有制的行为宣布为犯罪。这充分说明剥削阶级的法律只保护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些剥削阶级的利益，体现他们的意志。只有社会主义法律才第一次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用文字的形式创立法律。认可，是指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承认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风俗习惯和道德规范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则，它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一般地说，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的，是指人们享有法律上的某种权利；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做的或禁止做的，是指人们承担法律上的某种义务。

第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的

约束力。为了保障法律的实施，统治阶级建立了一整套的国家机器，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如果有人违反了法律，国家就会依据法律予以处罚，直至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法律不仅对被统治阶级具有约束力，而且对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也有约束力。法律之所以具有权威性，就是因为有这种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没有国家强制力，法律就是一纸空文。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它集中地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打击敌人，惩办犯罪，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实施宪法和法律的首要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宪法总纲第一条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宪法序言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宪法总纲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我国刑法对反革命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近两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分别作出了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刑法第二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必须继续运用社会主义法律这个武器打击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项根本任务。宪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宪法第十二条还规定：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一九八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严惩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和侵犯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犯罪活动。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正在日益加强经济方面的立法工作，这些规定都说明了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可靠保障。

第三，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对人民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保护人民同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是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任务就是要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

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同时，宪法和法律规定了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这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表现。为了使人民真正地享受到这些权利和自由，国家不仅提供了日益丰富的物质保障，而且对于侵犯公民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法律制裁。

第四，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规定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凡是精神文明建设所提倡的行为，也必然是法律所支持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律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宪法和其他法律，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作了规定。我国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因此，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四、农民也要学习法律知识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我们农

民也要学好法律知识，那种认为农民与法律无关的思想是不对的。

第一，学好了法律，才能提高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正确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发挥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性。我国十亿人民，农民就有八亿，工农联盟是国家的基础。农民与工人一样，是国家的主人，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支伟大力量。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其中当然也包含了农民的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法律是我国人民管理国家，建设四个现代化的可靠保障。我们农民学习了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就能明确自己在国家中的地位，提高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发挥自己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学好了法律，才能做到知法、守法。社会主义法律代表人民的利益，通过宣传教育，人民是会自觉地遵守法律的。但是由于长期以来轻视法制思想的影响。在农村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头脑里毫无法制观念，分不清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犯罪的，常常是因为一些民间纠纷而伤人、杀人，最后受到法律制裁才追悔莫及。学习了法律后，就能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自己对社会的责任感，自觉地用国家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地对待与处理自己周围的矛盾、纠纷，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和守法。

第三，学好了法律，才能自觉地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法律是人民通过自己的国家制定的，要靠人民来维护，谁破坏了法律，谁就侵犯了人民的利益。现在违法犯罪现象在农村还是比较严重的，要改变这种现象，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仅仅依靠政法机关是

远远不够的，人民才是维护法律实施的根本力量。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不仅是我们每个人的权利，也是我们每个人应尽的义务。我们学习了法律，就能正确地运用法律与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四，学好了法律，才能正确地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都作了具体规定。我国广大农民学了法律，不仅可以明白自己有哪些合法权益，依据法律规定，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可以明白自己应尽什么义务，做到知法守法。这也是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加强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思 考 题

1. 法律有哪些主要特征？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主要有哪几个方面的作用？
3. 为什么农民也要学习法律知识？

第二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所谓根本大法，是与其他法律比较而言的。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与其他法律相比，有三个特点：

1.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如国家的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而其他法律只规定国家制度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如婚姻法，只规定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刑法只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对犯罪适用什么刑罚的问题。

2.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根据，因此，宪法又被称为“母法”。违背宪法的法律和法规是无效的。我国宪法序言中宣告：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3. 宪法的制定、修改有特殊的程序。各个国家对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作了严格的规定。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